

经 济 管 理 概 论

(下)

上海市《经济管理基础理论》电视讲座

上 海 市 人 事 局
上海市企业管理协会

经济 管 理 概 论

(下)

上海市《经济管理基础理论》电视讲座

上 海 市 人 事 局
上海市企业管理协会

目 录

第十七讲	经济核算制……上海财经学院	李儒训(1)
第十八讲	工业企业财务管理…复旦大学	厉声和(24)
第十九讲	成本管理	
	……上海财经学院 周荣生	秦永华(45)
第二十讲	工业企业的资金管理	
	……上海财经学院 吴志远	李儒训(70)
第二十一讲	价值分析…交通大学机电分校	张世雄(96)
第二十二讲	资本主义国家管理思想的演变	
	……复旦大学	陈青莲(117)
第二十三讲	社会主义商业经济管理工作的 总方针……上海财经学院	蒋克珍(139)
第二十四讲	商业企业管理科学化	
	……上海财经学院	吴智伟(158)
第二十五讲	农产品流通……上海财经学院	彭辉芳(179)
第二十六讲	日用工业品流通	
	……上海财经学院	崔德邻(202)
第二十七讲	加强对外贸易和外贸企业管理 的必要性……上海财经学院	许心礼(225)
第二十八讲	外贸企业管理主要内容	
	……上海财经学院	许心礼(247)

第十七讲 经济核算制

上海财经学院 李儒训

一、经济核算制的概念

经济管理是有阶级性的。任何阶级在掌握政权以后，都本能地从本阶级的利益出发，去管理自己的经济，进以巩固已经取得的政权。资产阶级的经济管理服从于取得最大限度的利润。无产阶级从资产阶级手中夺取了政权，为了巩固无产阶级专政，不断提高人民的物质和文化生活水平，把管理好社会主义经济作为本阶级的首要任务。

在社会主义革命和社会主义建设的长期实践中，无产阶级积累了自己的经验，在自觉地利用客观经济规律的基础上，建立和不断完善了在生产资料公有制条件下，同社会主义商品经济相适应的经济管理形式。这种经济管理形式就是经济核算制。

对经济核算制的认识必须考察历史。

社会主义革命和建设的实践表明，社会主义国家对国营企业的管理形式，是从预算拨款制开始的。它的特点是国家对企业的集中管理，依靠国家预算拨款来经营业务。表现在企业没有独立经营的自主权，不承担经济责任，不享有经

济利益；企业无偿地从国家得到各种生产资料，无偿地将产品交给国家，企业的工资及货币支出编造预算由财政部门给供。这种形式，苏联在十月革命后的军事共产主义时期曾经实行过，我国在革命根据地时期的公营经济中也曾经实行过。它对保障革命战争的供给起过一定的作用。但是这种经济管理形式严重地束缚了企业经营的积极性和主动性，不利于发展社会主义商品生产。因此，1921年当新生的苏维埃政权刚刚转入新经济政策时期以后，在列宁的倡导和指示下，就实行了新的企业管理形式，即经济核算制。它的基本内容是国家赋予企业相对独立的生产经营权限，拨归企业自行支配运用的资金，企业独立核算盈亏，向国家上交积累，并承担一定的经济责任。列宁指出：“国营企业实行所谓经济核算制，同新经济政策有着必然的和密切的联系，在最近的将来，这种形式即使不是唯一的，也必定会是主要的。在容许发展自由贸易的情况下，这实际上等于国营企业在相当程度上，实行商业原则。”（《工会在新经济政策条件下的作用和任务》，《列宁全集》第33卷，第156页）1923年起，苏联的国营工业企业都先后实行了经济核算制。

在我国，遵照毛泽东同志的指示，革命根据地的公营经济和解放后的国营企业先后实行了经济核算制。一九三七年，在陕甘宁边区公营自给工业的改革计划中，提出了建立经济核算制问题；一九四二年以后，一切农工畜运商业开始实行企业化；全国解放以后，根据政务院颁布的有关条例，对国营企业实行了清产核资，逐步推行了经济核算制的管理。经济核算制成为管理人民企业的基本原则。实践证明，经济核算制是一种管理社会主义企业的行之有效的形式。

经济核算制的基本特征表现在体制上就是统一性和独立性的结合。前者,统一性是指国家对企业的统一政策方针的领导,统一计划的指导;后者,独立性是指企业作为相对独立的商品生产者拥有经营自主权,承担经济责任和享有经济利益。统一性和独立性的结合,反映在价值形态上就是在国家计划指导下,企业以销售产品的收入抵补支出,并向国家提供盈利。

经济核算制的基本要求是:第一,要求企业以货币形式计量和比较生产过程中人力、物力的耗费和成果,做到以销售收入抵偿支出。实行经济核算制的企业,作为一个相对独立的经营单位,只有在自身的收入能够保本的前提下,简单再生产过程才能实现,否则再生产就不能持续进行。

第二,要求企业提供盈利。这就是企业的收入要大于支出。如果达不到这一点,就不能履行对国家的上缴任务,就不能扩大再生产。因为严格的经济核算制,使企业扩大再生产的支出直接取决于实现的利润,把扩大再生产的可能性,建立在本身生产经营成果的基础上。正如毛泽东同志曾经指出的:“使一切工厂实行企业化,一切工厂应依自己经济的盈亏以为事业的消长。”(《毛泽东选集》东北书店 1948 年版,第 822 页)

第三,责成企业维护国家资产的完整,全面完成国家计划,履行经济合同的义务,以及遵守财政信贷纪律,并对此承担经济责任。

第四,按照企业完成国家计划任务的情况和取得的经营成果,给企业以应有的物质利益。

由此可见,经济核算制的收支依赖关系,有力地促使企业增加生产,厉行节约,不断挖掘内部潜力,讲求经济效益。这里,我们把以收抵支,保证盈利,看成是经济核算制的实质,

以此区别于预算拨款制。

综上,根据经济核算制既保证国家对企业的统一领导,又赋予企业相对独立经营的特定体制,和有计划地利用价值(货币)形式处理经济利益关系,并对企业的劳动耗费与生产成果,进行较量、考核和监督的特征,经济核算制可以简单地表述为:经济核算制是社会主义国家有计划地运用价值形式管理全民所有制企业的基本制度,它是社会主义社会固有的一种经济管理形式。

二、社会主义企业实行经济核算制的客观必然性

社会主义企业实行经济核算制是社会主义经济发展的客观要求。生产资料社会主义公有制决定了国民经济是一个统一的有机整体,社会主义企业是这个有机整体中的组成部分,它必须在国家统一领导下,从事生产经营活动。没有这种统一性,就不能保证国民经济有计划按比例地发展,不能维护社会主义的全局利益。但是社会主义经济又是以公有制为基础的商品经济,企业作为一个基本生产单位,必须具有与统一性相联系的独立性,成为相对独立的经济主体。没有这种独立性,就不能充分调动企业的主动性和积极性,不能适应商品生产及其经济规律的要求。

在我国,社会主义全民所有制表现为国家所有制形式。国营企业的生产资料和产品,属于国家所有,但归企业占有、支配和使用。这里,生产资料和产品的所有权同占有权、管理权的分离,不仅是反映了生产社会化的要求,在很大程度上正是反映了社会主义商品经济的要求。由此可见,国家与国营企业之间的经济关系必然是国家的统一计划领导与企业的相对独立经营相结合。前者,统一性决定于生产资料全民所有制

的性质；后者，独立性决定于社会主义商品生产的要求。

企业的相对独立性决定了企业与企业之间的经济关系也必然是在国家计划指导下的有偿性货币关系。也就是分工协作与等价交换相结合的关系。它否定了在相互关系中，对对方劳动成果的无偿占有。因为任何无偿占有对方劳动成果的行径，都意味着对企业相对独立性的破坏。这里，分工协作与等价交换相结合的经济关系，既保证着国家统一计划的领导，又维护着企业的相对独立经营。

企业的相对独立性也决定了在企业范围内，企业与职工之间的经济关系必然是各尽所能与按劳分配相结合的关系。各尽所能，这是企业作为一个共同劳动、共同占有的经济主体对职工的客观要求，而按劳分配则是社会主义商品经济条件下等量劳动交换原则在分配上的体现。

综上，以企业为主体的企业与国家之间、企业与企业之间、企业与职工之间的经济关系，其实质是社会主义的货币关系，一般称为经济核算关系。经济核算关系在社会主义社会中是客观存在的，也是社会主义所固有的。说它是客观存在的，这是因为这种经济核算关系是依赖于生产资料社会主义公有制和社会主义商品经济这样的社会主义经济条件而存在，不能随人们的主观意志为转移；说它是社会主义所固有的，这是因为生产资料的社会主义公有制，以及在国家统一计划指导下，企业间的等价交换与企业内的按劳分配的经济关系，不可能同时存在于资本主义社会，也不可能存在于共产主义社会。

经济核算制通过体制、法制和规章制度，体现着经济核算关系，反映着社会主义经济基础。既然经济核算关系是客观

存在的，那么，经济核算制也就不是可有可无的东西，它的产生也带有客观的必然性。我们必须十分重视它，运用它，充分发挥它的积极作用。任何忽视经济核算制、无视它的重要性的行径，必然会遭到来自客观规律的惩罚。我们的任务在于充分认识社会主义经济发展规律特别是价值规律的性质和作用，在此基础上，不断巩固和发展经济核算关系，完善经济核算制，以适应生产力发展的客观要求。*

三、企业与国家间经济关系的确定——企业管理体制

按照国家统一领导与企业独立经营相结合的原则，确定企业与国家间的经济关系，确立国家管理企业的体制，是经济核算制的基本内容之一。这包括：责成企业对既定的计划任务承担完全的经济责任；赋予企业以相对独立经营所必需的权限；规定企业必要的经济利益，并使经济利益同经营成果直接联系。

（一）企业的经济责任

社会主义企业作为一个独立的商品生产者向国家承担的责任，必须与本身的经济利益结合起来，这种结合要落实到企业每个职工。这是经济核算制的一项重要内容。

责任制所以必须同经济利益相结合，列宁有过教导。早在苏维埃政权诞生初期，苏联的经济部门和企业普遍存在着

* 经济核算制与经济核算一般有三种不同的理解：（一）认为经济核算是社会主义制度下客观存在的特定的经济关系（即经济核算关系），是社会主义特有的经济范畴，而经济核算制是人们根据这种经济关系建立起来的社会主义企业经营管理制；（二）认为经济核算是对企业经济活动中劳动耗费与成果的核算，简称记帐、算帐，它存在于不同的社会形态，而经济核算制则是管理社会主义企业的基本制度；（三）认为经济核算即经济核算制，它既包涵了客观存在的经济关系，又包涵了经营管理制，是基础与上层建筑的统一，客观与主观的统一。

无人负责的现象,劳动纪律松弛,生产秩序混乱,浪费严重,生产下降。面临这种局面,列宁严峻地指出:“必须把国民经济的一切大部门建立在个人利益的关心上面。共同讨论,专人负责。由于不会实行这个原则,我们每一步都吃到苦头。”(《列宁全集》第33卷,第51页)把责任制建立在个人利益的关心上,最根本的原因,还是由于社会主义阶段生产力发展水平不高,社会产品还不够丰富,劳动还只是谋生的手段而不是生活的第一需要,以及人们的思想觉悟还没有极大的提高。也正是由于这样的原因,列宁才果断地在废除军事共产主义政策的同时,按商品生产的经济规律和物质利益原则去管理苏维埃经济。

责成企业对完成既定的任务承担经济责任,使企业的经济利益寓于所承担的责任之中,目的是促使企业及其职工从物质利益上关心计划任务的完成和经济效益的提高。经济责任从来就和经济核算制溶为一体的。列宁说:“我想各个托拉斯和企业建立在经济核算制基础上,正是为了要他们自己负责,而且是完全负责;使企业不亏本。如果他们做不到这一点,我认为他们就应当受到审判,全体理事都应当受到长期剥夺自由(也许在相当时期后实行假释)和没收全部财产等等的惩罚。”(列宁:《给财政人民委员部》1922年2月1日《列宁全集》第35卷,第549页)可见,经济责任是经济核算制的核心,没有经济责任,也就不可能有真正的经济核算制。那么,在经济核算制中,经济责任主要表现在哪些方面呢?

第一,要求企业全面完成国家计划,对不能完成国家下达的计划任务承担经济责任。例如在利润留成形式下,这就是相应减少利润的提留比例。

第二,要求企业在全面完成国家计划的基础上,以自身的销售收入抵补生产支出,把支出的补偿建立在收入的基础上。收支的依赖关系使企业自己承担起补偿生产耗费的责任。在收入不敷支出的情况下,除了经济政策许可由国家财政弥补外,国家不承担企业亏损的责任。

第三,要求企业在收支相抵的基础上,向国家提供货币积累,承担定时、足额地上缴税金和利润的责任。企业不如期上缴税利,就会受到货币的制裁。实践中,企业拖欠税款须照章缴纳滞纳金,还要受到法律的制裁;在利润留成形式下,企业欠缴利润会影响利润的提留。

第四,要求企业从本身的财务成果中建立生产发展基金,职工福利基金和奖励基金,把企业生产的发展、职工生活福利的提高、职工个人收入的增长,建立在财务成果的取得上。从而使企业对生产经营的财务成果承担经济责任。成果越大,得益越多,成果越小,得益越少,甚至因不能获得必需的利润留成,而使生产发展受到阻碍、职工经济利益受到损害。

第五,要求企业维护国家资财的完整,并对不合理使用资金和资源承担经济责任。亏短了的资金须由企业负责弥补;占用资金须付费、付息;逾期使用银行贷款须按高利率付息。不合理使用能源和资源,须支付额外的费用。

第六,要求企业对履行经济合同规定的任务承担经济责任。违背合同的规定须支付罚款,造成对方的损失须负责赔偿。在自产自销的情况下,还必须对用户承担产品质量的经济责任。

十分明显,在经济核算制中体现的经济责任不同于一般的行政责任,前者是同责任承担者的经济利益密切相关,并具

有量的概念,是工作责任的价值化、数据化。

(二) 企业的经营自主权

企业承担经济责任必须要赋予一定的经营自主权为保证。没有相应的权力,企业承担不了经济责任。自主权的基本要求是什么?

第一,生产自主权 这就是企业在国家统一计划领导下,组织产供销活动的权力。根据在坚持实行社会主义计划经济的前提下,发挥市场调节的辅助作用这一原则,产供销的计划权,哪些应该集中,由国家统一掌握;哪些应该分散,归由企业掌握,在保证国家对企业统一领导的同时,让企业有适当的灵活性,这是关系到经济核算制能不能发挥成效的一个重要问题。集中过多,什么都由国家通过计划指标下达,会束缚企业的积极性和主动性,并且会导致生产与需要的脱节;分散过多,什么都由企业自行决定,则会损害计划经济,导致比例关系的失调,影响全局利益。

从我国当前生产力的发展水平出发,根据国营企业在国计民生中所占地位的不同,以及企业产品的重要性的特点,企业的生产计划权基本上可以分别为两种类型:一种是关系到国家经济命脉的骨干企业或关系到国计民生的主要产品,它们的产值占全部总产值的大部分,但品种不是很多,对这类产品应按照国家指令性计划进行生产。但必须正确地反映和适应价值规律的要求。这就是说,企业必须根据国家下达的经过综合平衡的计划任务安排自己的生产。这就是说,根据批准的年度计划和经济合同,编制季度生产计划和月度作业计划,提出增产节约的指标和措施,根据国家对企业的主要考核指标确定内部核算指标,以保证全面完成国家计划。

另一种是属于非国家主要产品，或品种繁多适宜于分散生产的小商品，它们的产值较小，也不便于实行统一计划管理。对这类企业(产品)可以按市场变化，在国家计划许可的范围内进行生产。企业可以根据市场的需要制定计划，但国家也要运用价格、税收、信贷等政策，以及采取合同制、经济立法等手段，按照经济办法，加以引导，使其沿着正确的轨道健康发展。除了以上两类产品和企业外，还有中间性的两类企业，它们的生产计划权根据企业(产品)是主要按国家计划进行调节，还是按市场需要进行自发调节而有所不同。

企业的生产计划权根据企业(产品)的特点加以区别对待，反映了计划调节为主，市场调节为辅的原则，既克服了过去因片面强调集中，统得过死而造成的平衡性能差，比例失调，动力不足，积极性不高的弊病，也防止了企业离开国家统一计划领导，导致自由经营的可能性。与生产计划权相适应，部分关系到国计民生的主要产品应纳入计划分配的轨道，但应给企业以一定的自主权，保证应有的经济利益，一般商品应根据“商业原则”让企业自主地进行购销活动，密切企业与市场的联系，这有利于压缩物资库存，节约流通费用，降低产品成本。为了保证生产计划的完成和供产销的衔接，企业应有权对外签订经济合同，进行经济联系。企业产供销计划权限作这样的确定，保证了国家集中统一领导同企业积极性的结合，做到管而不死，活而不乱，这有利于按照社会需要组织和发展生产，提高生产的经济效益。这是经济核算制原则在企业和国家经济关系中的体现。

第二，财务自主权 企业有权根据国家统一计划，独立运用国家拨给的固定资产、流动资金和其它专用基金，从事生

产活动。

企业拥有相对独立性的经营资金，这是实行经济核算制的物质基础。但是要使经营资金形成为生产力，重要的是必须赋予企业在国家计划指导下，自主运用资金的权力。正如列宁曾经指出的：要“发挥每个大企业在支配资金和物资方面的独立性和主动性”（《列宁全集》第32卷，第425页）这是保证生产经营活动顺利进行的必要条件。

企业常期占有的经营资金称为“自有资金”，这主要是由国家财政拨款的。称为“自有资金”，这是基于企业的相对独立性。其实，自有资金如同国营企业本身一样，都属于国家所有。赋予企业独立运用资金的自主财权，目的是责成企业在保证完成生产任务的同时，提高资金的利用效果。

按照国家的信贷制度，实行经济核算制企业有权向国家银行取得贷款。赋予企业对信贷资金的借款权，目的在于满足生产上对资金合理的临时需要，加强对企业经济活动的信贷监督，促使企业加速流动资金的周转，节约资金的使用。

对固定资产来说，必须使企业握有简单再生产的权力，保证固定资产价值耗损的及时补偿。为此，必须赋予企业有支配使用基本折旧基金的权力，在保证固定资产大修理的前提下，企业有权将基本折旧基金、大修理基金、利润留成中的生产发展基金，结合使用于挖潜，革新，改造。资金不足时，企业有权进行贷款。此外，在实行固定资产有偿占用制的条件下，还应赋予企业出租和有偿转让闲置多余的固定资产的权力。

赋予企业的财权还应包括企业可以从实现的利润中提取生产发展基金、集体福利基金和职工奖励基金，并自行支配使用的权力。这是企业和职工经济利益的直接体现，应该得到

维护。

第三，人事自主权 企业有权根据国家批准的劳动计划以及有关的政策法规，合理地调配和使用职工，并对他们进行奖励和惩处。根据这一权力，企业可按照国家劳动计划指标，根据本行业统一的技术等级标准，结合本企业的实际需要，经过考试择优录用职工。这是提高劳动生产率从而提高企业经济效益的一个必要措施。为了建立正常的生产秩序和工作秩序，企业必须握有奖惩之权。对劳动好、遵纪守法的职工，给予表扬和奖励；对严重违反劳动纪律又屡教不改的人，按规定给予惩罚，包括给予经济或行政的处分，直到开除出厂。

（三）企业的经济利益

给企业以必要的经济利益，这是经济核算制的又一重要内容。经济核算制作为一种经济责任制，从来就是和企业的经济利益联系在一起的。经济利益同经济责任相辅相成，不可分割。对企业来说，赋予经济责任，必须给予经济利益，没有经济利益，也就不存在经济责任问题。

国营企业作为一个相对独立的经济单位，主要是因为它具有相对独立的经济利益，表现在企业的生产经营状况同企业自身生产的发展、同企业职工个人收入和生活福利水平的提高存在着密切的联系，这种联系使经济利益成为推动企业增加生产、厉行节约的动力。忽视企业和职工的经济利益，就是忽视企业的经济动力，而忽视企业的经济动力，就会使企业失去主动性，丧失积极性，从而危害企业的相对独立性，使经济核算制陷于瘫痪。列宁在批判那种不依靠个人利益而想建设社会主义的错误思想时，就曾经把经济核算同经济利益相提并论。他指出：要建成社会主义，并把千百万人引向共

产主义，“不是直接依靠热情，而是借助于伟大革命所产生的热情，依靠个人兴趣、依靠个人利益、依靠经济核算”。（《十月革命四周年》，《列宁选集》第4卷，第572页）。

怎样使企业的经济利益能成为推动生产的真正动力呢？关键是要在统一计划的基础上把企业和职工的利益同企业的经营成果挂起钩来。挂钩的形式要有利于调动企业的正当积极性。做到在保证国家多收的前提下，给企业以应有的经济利益，促使企业不断改善经营管理，努力提高经济效益，作到用正当的方法，正当的手段去取得正当的利益。企业的经济利益同经营成果的挂钩形式决定于生产力的增长水平和管理水平，而不是取决于人们的主观愿望。实践中采取的有企业基金制、利润留成制等形式。但企业基金制不能使企业利益同经营成果密切联系，因为企业基金的多少受制于工资总额，而不是利润的多少。而利润留成形式使企业和职工的收益同实现的利润直接挂钩，能促使企业及其职工关心生产的数量指标和质量指标的完成和经济效益的提高，从而成为当前企业采用的普遍形式。但问题在于这种形式没有很好地解决怎样使企业承担亏损的经济责任问题。这同企业作为一个相对独立的商品生产者的地位是不相称的。发展中的形式是“自负盈亏，财务自理”，即企业按规定向国家财政作了缴纳以后，多余利润归企业自行支配，企业的一切支出包括扩大再生产支出，职工福利支出和奖励支出等，由企业完全自理。这种挂钩形式，经济利益大，经济责任重，有待于创造条件，逐步推行。在利润留成制下，国家对企业经营成果的考核，要注意全面性，一般以国家规定的考核指标为条件，以利润为计算基础，防止企业片面追求利润的倾向。

必须指出，一定的经济利益取决于企业所承担的经济责任和赋予的经营自主权。而给企业多大的自主权、承担多大的经济责任，这与社会主义公有制采取何种形式有关，归根结底，决定于生产力的发展水平。以利润留成来说，留成幅度的客观标准就是要看企业在什么范围内承担经济责任和行使自主权。简单再生产范围和扩大再生产范围有不同的责和权，当然对利润留成的多少也就有不同的要求。

综上，在企业与国家的经济关系中明确企业以必要的经济责任，赋予企业以一定经济权限，给予企业以正当的经济利益，这是建立经济核算制，确立国家管理企业的体制所不可缺少的基本内容。

但是要使经济责任、经济权力和经济利益更好地结合起来，推动生产力的发展，国家还必须为企业创造必要的经济条件，包括正确地确定产品的价格，制定合理的税收政策和经济法规，为企业确定产品方向和生产规模，在综合平衡基础上下达企业计划任务；确定主要原材料，燃料、动力、工具的消耗定额和供应来源，固定协作关系，确定必要的劳动力；定期核定固定资金和流动资金，以及及时提供国内外技术经济情报，总结推广先进经验，等等。

必须指出，企业责权利的结合，和国家、企业、职工三者关系的处理，是一个不断发展、不断完善的过程，把这个过程看成是凝固不变，因此不从主观上努力创造条件去发展和完善这个过程是不对的，而不考虑客观条件，试图超越当前生产力的发展水平和管理水平，把经济核算制建立在脱离实际的基础上也是不对的。当前，我们不能离开客观条件的许可，把企业承担的经济责任，企业的自主权和企业的经济利益提高和